**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度完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报名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4月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